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302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  
電 話 : 2869 9205  
日 期 : 2006 年 1 月 25 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6 年 2 月 8 日  
立法會會議

**就“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  
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鄭經翰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6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陳欽茂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6年2月8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鄭經翰議員就**  
**“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**  
**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”**  
**提出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“鑒於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行供水協議下，本港須支付高昂水價，但水質卻得不到保障，加上近期國內曾發生多宗食水污染事故，當中更有地方官員隱瞞事實；而隨著珠江三角洲(‘珠三角’)地區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，區內食水需求大增，水質污染問題卻出現惡化，以致潔淨可飲用的水正不斷減少；再者，現行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，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商討落實新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時，與廣東省政府攜手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，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；以及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，在決定供水量時須彈性處理，以免在本港水塘溢出時仍輸入供水，造成浪費；此外，若廣東省政府設立珠三角地區供水規劃及協調機制，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有關工作。”